

二〇二六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第四篇

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 行事為人與神和神的呼召相配

讀經：帖前二12，腓三13~14，羅八4，弗四1~4，15~16，20~24，五2，8，18

壹 我們既是基督裏的信徒，也是神的兒女，就應當行事為人配得過神—帖前二12：

- 一 帖前二章十二節是解釋一章一節的；召會要實際的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信徒就必須行事為人配得過神；行事為人配得過神，實際上就是活神—弗四1，17，五1~2，8，林後五7，約壹一7，二6，腓一20~21上：
 - 1 我們的日常生活實際上應當是神自己；因為只有神纔能配得過神，因此，行事為人配得過神就是活神，也就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彰顯神—林前十31。
 - 2 神的經綸乃是在於有神作生命，然後活祂；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乃是要將祂的元素、祂的本質、和祂性情的成分，分賜到我們的所是裏，使我們活祂—提前一4，弗三16~19，腓一20~21上。
 - 3 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乃是要我們這些蒙祂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有祂的生命和性情，外面有祂的形像和樣式—創一26，二9。
 - 4 在神聖的生命裏，並憑着神聖生命之律，神要作到我們裏面，我們也要活祂，並且在祂的生命和性情上被祂構成，但無分於祂的神格；至終，我們將成爲一個團體的實體，就是基督的身體，與祂是一並且活祂，作祂團體的彰顯—羅八2，6，10~11，29，弗四4~6。
 - 5 藉着活神行事為人配得過神，乃是過神人的生活；神人乃是神聖奧祕的人，與神一同、在神裏面、憑着神並藉着神而作每一件事—林前十31，西三17。
- 二 行事為人配得過神乃是照着調和的靈而行；這就是在我們靈裏，照着那靈生活、行動、爲人、並作每一件事—羅八4，加五16，25：
 - 1 順從生命的感覺、順從膏油塗抹的教導、和照着靈而行，乃是一件事的三方面—羅八4，6，約壹二27。
 - 2 照着調和的靈而行，使我們的肉體、己、和天然的生命，都失去地位和作用—加五16，太十六24，林前二11~15。
 - 3 照着調和的靈而行，讓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就是那靈，在我們裏面得着完全的地位，使我們與祂成爲一，作祂團體的彰顯—弗三16~21。
 - 4 我們照着調和的靈而行，就使自己留在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的『沐浴』之下；聖經最終只向我們要求一件事，就是照着調和的靈而行—結三四26，羅八4，11。
 - 5 照着調和的靈而行，就是讓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充滿並浸透我們，直到祂浸潤我們全人，因而藉着我們作爲基督的身體得着團體的彰顯，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弗三16~21，四4~6，16，西一27，二19，三4，10~11，啓二一2，10~11。

貳 神在祂當前恢復中的渴望，乃是要我們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行事為人與祂的呼召相配—弗四1~4：

一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之第一項，乃是我們要憑那由神聖屬性並以神聖屬性所加強之變化過的人性美德，竭力保守那靈的一，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2~4節：

1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乃是過團體的生活，追求並贏得基督到極點，使我們能藉着祂復活的大能，模成祂的死；這團體的、顯大基督的神人生活，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要結束這時代，就是召會時代，並要將基督帶回來，使祂在國度時代取得、據有並管治這地—腓一19~21上，三10~14，加二20，啓十九7~9，二十六。

2 保羅在勸聖徒們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時，乃是以基督耶穌的囚犯和在主裏的囚犯這個身分說話—弗三1，四1：

a 每一個神的管家，每一個供應神豐富的執事，每一個忠信愛基督的人，遲早要被基督囚禁，且被囚禁在基督裏；我們越愛祂，就越在祂裏面，到一個地步，祂要成為我們的監牢，使我們享受祂到極點，以致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

b 我們越自由，就越瞎眼；但基督若是我們的監牢，我們的眼睛就會被開啓，看見屬天的異象，我們也會得着神經綸最高的啓示—三9，徒二六19。

3 在得着榮耀之耶穌的靈裏，有耶穌變化過的人性；為着一個身體飲於並湧流出這一位靈，乃是飲於並湧流出那人耶穌的靈，飲於並湧流出耶穌的人性，連同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美德，就如卑微、溫柔、恆忍，在愛裏彼此擔就—約七37~39上，林前十二13，徒十六7，弗四2~3。

二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之第二項，乃是我們要在一切事上長到元首基督裏面—15~16節：

1 我們要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在一切事上長到基督裏面，就需要享受基督作我們包羅萬有、宇宙的頂替，為使一個新人得以產生；所以，我們必須『聽祂』，並且『只見耶穌』—15~16節，可九7~8：

a 神解雇舍伯那，就是王家裏的家宰，（賽二二15~19，）而以豫表基督的以利亞敬來頂替；（20~24，啓三7；）神也解雇了祂家裏一切的器皿，而以基督來頂替。（賽二二25。）

b 凡不是基督的人事物，神都『解雇』；神以基督頂替在祂舊約經綸裏的一切—可一1~8，太十七3~5，西二16~17，來十5~10，十一5~6，參賽二二20~25。

c 當神創造我們的時候，祂『雇』了我們；當祂把我們擺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釘的時候，祂就『解雇』了我們；而當祂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的時候，藉着使我們成為神人的新種類，神的新發明，作神團體的傑作，祂就『重新雇用』我們，將我們帶回到祂原初的心意，就是創造我們，為使祂得着榮耀，得着祂團體的彰顯—創一26，林前十一7上，加二20，弗二6，10，15，賽四三7。

d 真正的召會生活，乃是其中所有的聖徒都被解雇而由基督頂替的生活，使基督成為召會中的一切，作一個新人的實際，使三一神得着榮耀—西三10~11，林前十31。

2 在新約裏，基督頂替我們，全然是一件接枝生命的事；我們與基督聯結了，並且在這聯結裏基督頂替了我們；頂替需要有聯結，但交換抹煞了與基督的聯結；

(約十五4~5；)因着基督使祂自己與我們聯合，與我們聯結，所以當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就與祂同死，並且被了結了。(羅十一17，24，六6。)

- 3 如今我們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祂活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活，藉着我們並經過我們而活，藉此就頂替了我們；我們活着，但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並且我們是憑神兒子的信而活；這指明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加二20，腓一19~21上。
- 三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之第三項，乃是我們要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而學基督；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就是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一弗四20~24：
- 1 約翰六章五十七節啓示，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就是耶穌的神人生活，如何能成爲基督身體的實際，就是新人的團體神人生活，作耶穌之神人生活的複製；神差主耶穌來成爲人的目的，乃是要祂憑神的生命活出神人的生活；這種生活的結果，就產生一個和祂一式一樣的宇宙大人，就是一個憑神的生命活出神人生活的人。
 - 2 約翰六章五十七節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着』—這是基督身體的實際，就是基督身體許多肢體所過的團體神人生活；他們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而學基督。
 - 3 我們不是『憑』基督活着，以基督爲憑藉；我們乃是『因』基督活着，以基督爲我們活着的供應因素；我們要因基督作我們的食物而活着，就必須喫祂，使祂能成爲供應和加力的因素，活在我們裏面，並透過我們活着，使基督的身體得着建造，這乃是神純全的旨意—63節，耶十五16，羅八2，十二1~2。
- 四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之第四項，乃是我們要活在愛和光中—弗五2，8：
- 1 我們需要作神性情的有分者，享受者；(彼後一4；)神的性情就是神的所是一神是靈，(約四24，)是愛，(約壹四8，16，)也是光；(一5；)靈是神人位的性質，愛是神素質的性質，光是神彰顯的性質。
 - 2 我們都需要花穀多個人的時間與主同在，在靈裏與祂私下交通，使我們被祂愛的素質所充滿，使祂藉着我們牧養人，並使我們被祂照耀的元素所充滿，使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祂—約四24，路十五20，太五15~16。
- 五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之第五項，乃是我們要憑着在靈裏被充滿並滿溢基督而活—弗五18：
- 1 彼此對說、歌唱、頌詠、感謝神、並憑着敬畏基督彼此服從，不僅是在靈裏被充滿的流出，也是在靈裏被充滿的路—19~21節。
 - 2 在靈裏被充滿，就是被基督的豐富所充滿，而成爲基督的豐滿，基督的滿溢；我們呼求主並禱讀主的話，就能不斷接受祂作恩典，恩上加恩，而成爲祂的豐滿，祂的滿溢—三8，一23，三19下，羅十12~13，弗六17~18，約一16。
 - 3 我們能藉着時時在靈裏禱告，過在靈裏被充滿的生活，使我們成爲基督的新婦，使祂滿足，並成爲祂的戰士，擊敗仇敵—弗五18，25~27，六10，17~18。